
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23601.htm 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工作的通知 (财办[2006]7号 2006年3月13日) (相关资料: 部门规章1篇) 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高法院，高检院，总后勤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、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：为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政府预算管理制度，建立和完善公共财政体制，促进从源头上治理腐败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，经国务院批准，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定于2007年全面实施。为确保改革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大意义 政府收支分类是财政预算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，直接关系到财政预算管理的透明度，关系到财政预算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，是公共财政体制建设的一个重要环节。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各项财政改革的深入，现行政府收支分类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越来越突出，主要是：与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政府职能转变不相适应；不能清晰反映政府的职能活动；财政管理的科学化和信息化受到制约；不利于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、强化预算监督；与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国际通行做法不相适应，既不利于财政经济分析与决策，也不利于国际比较与交流。通过改革，建立一套科学、规范、完整的政府收支

分类体系，有利于全面促进部门预算、收支两条线、国库集中收付、政府采购等其他方面的改革，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；有利于逐步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公共财政管理框架；有利于从源头上建立反腐倡廉机制，推进政务公开，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关注和监督政府预算，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；有利于增进国际交流，加深各方面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认识。

二、全面掌握改革的主要内容以“体系完善、反映全面、分类明细、口径可比、便于操作”为具体改革目标，新的政府收支分类体系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（具体方案已另行印发）：

（一）收入分类。按照全面、规范、细致地反映政府各项收入的要求，对政府收入进行统一分类。将原一般预算收入、基金预算收入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和预算外收入等都统一纳入政府收入分类体系，并按国际通行做法划分为税收收入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、非税收入、贷款转贷回收本金收入、债务收入以及转移性收入等，形成了一个既可继续按一般预算收入、基金预算收入分别编制、执行预算，又可根据需要汇总、分析整个政府收入的分类统计体系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